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外國學生招生細則

100.07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7.22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9.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1.08 高醫系藥字第 100110326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外國學生招生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外國學生業已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就學者，已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者，如欲續就讀下一學程，悉依本校國內學生入學方式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明定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-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招生簡章內之期限提出申請，相關繳交資料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第五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入學標準：
- (一)學業成績優良。
- (二)必須修畢生物學、化學、物理學或數學，合計至少 2 學科。
- 二、審查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，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本系評審，本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考試事宜，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複審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再個別通知入學。本系甄審委員會之設置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之公告收費。
- 第七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，最長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。
- 外國學生到校時，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，當學年不得入學。
- 第八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、轉學、轉系、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生活考核等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